证券代码: 873823

证券简称:尚洋科技

主办券商: 申港证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1),现需对部分内容进行更正,更正情况如下:

一、更正内容

更正前:

(五) 回购价格

1、回购价格原则上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若持股期间数量有增减按照先进先出原则确定其目前持股数量的初始成本,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两者孰高为依据,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届时与各方协商确定为准。

更正后:

(五) 回购价格

1、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若持股期间数量有增减按照先进先出原则确定其目前持股数量的初始成本,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2.05 元)两者之间的孰高值。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1)其它内容均保持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5-036)。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